

 康橋悅生活
KANGQIAO SERVICE GROUP
Kangqiao Service Group Limited
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1）_____

為康橋悅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_____股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附註3）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
大學路80號華城國際中心24 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
如無任何指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重選戴衛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康衛國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金孝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上限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數目上限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股份。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 **正楷** 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全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倘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對應「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對應「反對」欄內填上「✓」。如未填寫此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授權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之職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需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即可，但需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採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決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